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三雄极光，股票代码：300625）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LED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公司、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同时，在新兴的LED照明市场，由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整个LED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LED照明市场外，还面临LED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LED芯片、封装和应用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至照明产品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迅速崛起，照明行业出现了明显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网络优势、LED 照明产品转型快、产品质量稳定的传统大型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部分具有技术优势、渠道推广迅速的新兴 LED 照明企业也抓住了行业机遇迅速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

本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速度为 19.52%，增长速度相对较快，但未来在 LED 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 LED 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其中，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但政府有关 LED 方面的产业政策、LED 照明企业产能的扩张、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将直接影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此外，传统照明产品受 LED 照明产品替代的影响，价格下行压力也较大。

未来，照明市场发展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将长期存在，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不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其中，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光二极管，受上游 LED 芯片技术进步、产能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发光二极管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目前，LED 照明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存在价格继续波动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发光二极管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将逐渐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及配件产品由于种类、规格、型号繁多，且更新换代快，该等原材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相对于单位产品而言，其耗用的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的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铝及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电线类材料等五金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塑胶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包装类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该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相应导致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四）经销商管理和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专业店，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货物运输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队伍保持相对较为稳定，且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他们也非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产品质量等，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那么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是照明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三雄极光

都非常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坚决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让终端用户能够安全放心使用公司的产品。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售后服务中心，且通过各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与经销商提供直接的“地面”服务，解决终端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但公司照明产品生产的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个别产品可能会因为产品运输、电工安装、电子元器件兼容性、终端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曾因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且曾因产品被质量抽检部门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

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给终端用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承担相应赔偿费的情形。因此，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质量问题，则有可能让公司面临产品召回、停产限售、赔偿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三雄极光已成为中国知名的照明企业之一，“三雄·极光”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尤其是在专业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认知度，且也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降低三雄极光在终端用户心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七）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的风险

在 LED 照明行业，技术研发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若想保持持续竞争优势，LED 照明企业必须非常注重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并在产品开发上持续投入，以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一种照明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试验、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等多个阶段，通常时间较长。并且在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获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导致技术外泄、新产品推出得不到市场认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绿色照明产品属于必要的生产、生活用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业、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无论是家庭装修还是商场、办公楼、工厂等装修都会少一些，而且春节期间工人放假影响了企业正常计划生产。此外，一定时期内，北方天气相对寒冷，而南方地区受梅雨等潮湿天气的影响，不适宜装修，也会对上半年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这也符合照明行业的惯例。

受上述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绿色照明产品的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回升，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各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99%、41.38%和 39.0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实施、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安排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1,844.50 万元、24,168.80 万元和 28,38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4%、19.17%和 21.64%。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为了保证对客户订单交货的

及时性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此基础上，相应的公司在各期末会保持一定金额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同时，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十）物业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含正在办理中的房产）合计 155,660.56 平方米；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54,206.64 平方米，其中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面积为 27,15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2.94%。一旦上述租赁物业因出租人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因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将投资于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 6 个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并建立相对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品牌、营销网络渠道、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

慎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LED 绿色照明产品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在节能降耗、使用寿命、性能、环境友好等方面比传统照明光源产品有显著的优势，并得到了各国政府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国内照明行业内的前列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且在 LED 绿色照明产品方面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方面非常迅速，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作了充分详细的论证，而且公司长期重视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产品推广能力强，品牌美誉度高，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三）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67,641.16 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 5,262.33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17.86%。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实施行政处罚机关的认定意见，该等被处罚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

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被处罚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财务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但公司今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生产经营不规范，仍然存在发生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该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88.976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该四人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会降低至 66.7325%，但仍然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若为自身利益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六）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照明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销售、市场和生产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管理团队人员。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与公司一起共同成长和发展，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对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及发展战略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是公司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执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和保障。多年以来，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主要得益于公司创始人一直以来身体力行的践行着公司脚踏实地干事业的企业文化、良好的激励制度以及公司为员工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这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

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七) 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9,931.32万元、184,698.59万元和189,694.46万元，2014年—2016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2,759.15万元、126,098.14万元和131,153.78万元，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八) 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74%、27.95%和34.9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可能被大幅摊薄下降的风险。

(十九) 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在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这种不确定因素更为突出。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尤其是创业板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

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